吉 首 大 学 人 事 处

**关于填报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人员情况的通 知**

各单位：

 明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根据教育厅要求，现对我校十八大以来曾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情况进行摸底。要求如下：

 **一、对象范围**

 2012年11月以来，被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各类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代表。

 要求是共产党员，无违法违纪行为。退休人员、已故人员也需填报。

 **二、工作要求**

 1、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单位有关人员的摸底核查工作；

 2、上交材料要求：

 ①《新时代湖南优秀共产党人有关对象摸底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汇总人员时请按获奖年份先后顺序排列）

 ②获奖人员均需要提供本人所获荣誉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纸质版1份。（原件由二级单位审核，审核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③材料上交截止时间：10月27日下午5：00前请交到人事处办公室，电子版请发至43820125@qq.com。

 联系人：向老师，电话0743-8239512。

 特此通知。

 附件：《新时代湖南优秀共产党人有关对象摸底汇总表》

 人事处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

吉首大学“新时代湖南优秀共产党人”有关对象摸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审核领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单位职务 | 主要荣誉 | 健康状况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张三 | 男 | \*\*\* | \*\* | \*\*年\*\*月获\*\*\*\*授予的\*\*\*荣誉称号  | 健康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主要荣誉”栏目填写获得荣誉的时间、授予部门及荣誉名称；主要填写十八大以来被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授予荣誉称号；**

2、“健康状况”栏填写健康或已故，已故同志在备注栏填写去世时间；

3、基层一线教师，或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抗洪救灾等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同志，请在备注栏中注明。